

附件四、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_____縣(市)政府初評單位：漁業署

工程名稱			工程屬性	☐ 治理工程 ☐ 應急工程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排水系統			工程位置	_____鄉鎮市(區)_____養殖區		
工程內容						
預估工程費_____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_____		保護面積_____公頃		
工 程 位 置 圖	(X座標：_____、Y座標：_____；座標系統：_____)					

初 審 及 評 比 表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 (漁業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一、辦理原因	20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排水設施修繕更新 10-0
	二、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6；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15-11；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具改善排水效益 10-0
	三、地方支持度	20					民意支持度高 20-15；尚待與居民溝通 14-9；民意支持度不高 8-0
	四、災害改善情形	15					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11；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6；無淹水事實但可降低淹水風險 5-0
	五、高淹水潛勢區	15					淹水潛勢淹水深度>1m 15-12；淹水深度0.5~1m 11-8；淹水深度<0.5m 7-0
	六、是否與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為直接配合工程 10-9；稍有影響工程 8-7；較無關聯 6-0 1.所屬之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因應氣候變遷縣管河川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總評意見		_____水系 (請填水系名稱) ☐ 有 ☐ 無 前有無計畫已補助辦理相同工程者 ☐ 有 ☐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_____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 合理 ☐ 修正：_____ 綜合意見：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 b.用地尚有問題者。 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報單位應事先準備排水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初評人員簽名: